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4-67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9月13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8号中钢国际广场26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鹏程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6人，代表股份709,846,52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78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98,001,9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5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3人，代表股份11,844,6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3人，代表股份11,844,6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3人，代表股份11,844,61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56%。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陆鹏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6,119,4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9%，表决通过。

1.02.候选人：选举赵恕昆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6,238,6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17%，表决通过。

1.03.候选人：选举刘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6,116,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46%，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陆鹏程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117,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335%。

1.02.候选人：选举赵恕昆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236,7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403%。

1.03.候选人：选举刘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115,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128%。

提案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赵峡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6,097,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9%，表决通过。

2.02.候选人：选举王天翼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6,122,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53%，表决通过。

2.03.候选人：选举韩国瑞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6,098,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21%，表决通过。

2.04.候选人：选举张建良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06,244,0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5%，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赵峡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96,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524%。

2.02.候选人：选举王天翼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120,0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68.5552%。

2.03.候选人：选举韩国瑞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097,0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608%。

2.04.候选人：选举张建良先生为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8,242,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858%。

提案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董达先生为监事

同意股份数706,129,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64%，表决通过。

3.02.候选人：选举闫立超女士为监事

同意股份数706,205,3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71%，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董达先生为监事

同意股份数8,127,5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184%。

3.02.候选人：选举闫立超女士为监事

同意股份数8,203,4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591%。

提案4.00 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表决情况：同意708,439,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8%；反对1,326,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9%；弃权79,8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437,8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1233%；反对1,326,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23%；弃权79,8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4%。

提案5.00 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08,570,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03%；反对1,186,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1%；弃权89,4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表决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569,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2310%；反对1,186,0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36%；弃权89,47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5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秀淼、孙诗燕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